

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，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，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3.05.19. 院臺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19日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，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，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。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 103年 4月23日台內戶字第 103014945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張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